



110年7月起造人待銷售房屋新制

110年6月1日臺北市政府(110)府法綜字第1103021812號令修正公布

110年7月1日實施



修法理由



為期稅制更合理公平，促使起造人加速釋出餘屋，增加房屋供給，爰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，起造人持有住家用房屋待銷售期間由3年縮短為1年6個月，該待銷售期間房屋稅率則從1.5%調高至2%，自110年7月1日施行。



起造人待銷售房屋新制上路



起造人持有住家用房屋

稅制更合理公平

加速釋出餘屋

舊制

新制

待銷售期間

3年

縮短



1.5年

適用稅率

1.5%

調高



2%



本市空置房屋稅率比較



房屋使用情形		持有戶數	110.7.1起稅率
空置房屋 (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別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認定)	住家用途	非自住-起造人待銷售	於起課房屋稅1年6個月內未出售者 2%
		其他非自住	本市2戶以內
	本市3戶以上		每戶3.6%
	非住家用途	營業用途	不限

